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21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拜兹列克镇老马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AKB3XE

住所（住址）：\*\*\*\*\*

经营者：马新华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46团1连

2023年7月14日，我单位对图木舒克市拜兹列克镇老马超市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三师市监二所责改〔2023〕51号），责令其一周内整改，2023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回头看时发现该店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7月21日，本单位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真实情况。

3.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4. 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三师市监二所责改〔2023〕51 号），证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5.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7 月 14 日和 7 月 21 日检查的真实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3〕21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1、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单位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承认错误，并表示自愿接受处罚。2、当事人行为尚未造成实质上的社会危害。3、本单位充分考虑团场经济发展状况，根据中央、自治区、兵团均提出的“六保”工作要求，必须保住各类市场主体。若对当事人苛以巨额罚款，势必影响当事人的生存发展，同时从“六保”工作实际出发。综合以上因素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现经本单位集体讨论决定，决定对上述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罚款：5000元（伍仟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斯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

2023年 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